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要求，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

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）。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